

教育部110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/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
 縣(市)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

單位:元

注意：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，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/DOC申請表內容(申請學童數、上課電腦臺數、帶班老師數、經費等)，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，及辦理相關推薦。

序號/推薦 優先序	申請單位/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	上課 電腦臺數	申請 學童數	帶班老師數	(1) 國內差旅費	(2) 膳費	(3) 設備使用費	(4) 帶班費	(5) 帶班老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	(6)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	小計 (1+2+3+ 4+5+6)	(7) 雜費	合計 (1+2+3+4 +5+6+7)	推薦原因
		為學校/DOC 電腦教室可使用 數(桌機或 筆電)	人數需等 於或小於 電腦臺數	約每10位學童配 置1人 10~14人配1位 15~24人配2位 25~34人配3位	依實編列最多6 場次(依實核支) 以(全國工作會 議：元*人*2場 次)+(元*人*場次 (最高4場次計)) 估算。	1.學童晚餐：以5級 區的學校上課到 17:30，3~4級區的 學校上課到18:00才 補助，上課結束時 間涉及學童膳費補 助，請務必與規定 上課結束時間一 致。不符合以上條 件則不予補助學童 晚餐。單價以80元 為最高上限。 以(元*參與本計畫 核定學童人數*上課 次數(最高為上課40 次計))估算。 2.相關會議、講習 訓練等所需：超過 80元請列出明細， 如：誤餐費80+茶點 40 (元*人*場次)，最多 2場次計	600元*申請學童 數	400元*60小 時*帶班老師 人數	學校老師、DOC人員 或已投保者除外(依實 編列)	帶班費 *1.91% 學校老師、 DOC人員或 已投保者，可 不必編列。		小計*5%		
1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2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3	〇〇縣〇〇鄉 〇〇國民小學													
	縣市政府初審													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